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奕銘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5024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,053元，及其中2,253,006元自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8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之，是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23日之利息6,66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306,719元（計算式：2,300,053元+6,666元=2,306,719元），應繳裁判費28,52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8,0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宇萱